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　理　人　蔣哲凱

上列聲請與相對人黃惟珉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二、具狀說明本件請求返還擔保金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款「供擔保原因消滅」，或是第3款「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若依第3款聲請返還擔保金，請提出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黃惟珉行使權利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